

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S T 龙净

公告编号：2023-022

债券代码：110068

债券简称：龙净转债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 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可循环滚动使用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
- 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 履行的审议程序：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00,000 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以上资金额度在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可循环使用，并授权公司财务总监办理实施相关事项。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管理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

2、额度

本次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为不超过 100,000 万元，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3、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将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原则上期限不超过一年）。

4、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5、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为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二、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谨慎决策，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单位作为现金管理受托方。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风险提示

公司投资理财产品为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单位所发行的理财产品，但由于各种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通货膨胀风险、政策风险、提前终止风险、延期支付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其他风险等）的存在，不排除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受影响、产品收益延期支付等风险。

五、截至 2022 年末，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大额存单	2,000.00	3.70%	1096	保本保收益	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大额存单	3,000.00	3.70%	1096	保本保收益	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大额存单	10,000.00	3.55%	1096	保本保收益	否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大额存单	15,000.00	3.55%	1096	保本保收益	否
福建海峡银行龙岩分行营业部	大额存单	13,000.00	4.10%	31	保本保收益	否
合计		43,000.00				

产品期限为该产品的最长期限。以上产品，公司可根据资金的具体情况灵活使用。

六、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专项意见

（一）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障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能够有效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3 月 18 日